

镇区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5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2020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总 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与评标.....	9
六、授标.....	12
七、质疑.....	1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招标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24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区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4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5

项目名称：镇区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6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6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镇区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	10 套	360.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稿）。

售价：10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9月30日09点45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30日09点45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 1、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 2、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4、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 5、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联系方式：0519-87888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娟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镇区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5 项目质保期：1年
2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45 天
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72000.00 元，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电汇及转账皆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99 5766 6500 4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溧阳支行； 注：汇款时必须注明所投招标文件编号及“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5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45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45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开标室
6	投标报价： 1、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
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519-87968552 联系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8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投标人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中标人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
- (4) 招标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 (5)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 (6)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4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5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8.3 任何不符合 8.1 至 8.2 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3 不允许投标人就招标项目清单中单独一个分包的一部分进行投标。

9.4 开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等。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投标资格文件（投标资格不符合，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4、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 原有设备运维商的接入系统说明材料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3) 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所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如有）；

10.5、商务资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2.1. 人员、设备和交通资源配置；

2.2. 工作制度响应；

2.3. 服务响应方案；

2.4. 详细维护维保方案；

2.5. 配件、易损件的供应方案；

2.6. 应急处理方案；

2.7.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投标产品业绩；

(4) 资质及相关承诺

4.1. 资质证书

4.2. 专项售后服务承诺函

(5) 免费质保期

10.6、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产品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列出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所需的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费用以及安装、日常维护所需的工具名单。

11. 所供产品的价格

11.1 招标代理机构对每一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应由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12. 报价的币制

12.1 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72000.00 元，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12.2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电汇及转账皆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99 5766 6500 4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溧阳支行；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3 不按第12.1项和第12.2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将遭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拒绝。

12.4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履约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及验收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电报或传真的形式进行。按第 12 项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也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按 12.4 项规定执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4.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五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 份和“副本”4 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并**正本文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5.2 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则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封套单独封装一份加以密封，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15.3 封套上均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项目名称：镇区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5
- (3)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4) 写明开标时启封。

15.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5.1, 15.2 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的截止日期

16.1 投标文件须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7. 过期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招标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那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6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9.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项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9.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 评标委员会

20.1 开标后，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0.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1.4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加以书面澄清、说明。这些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23. 初步审查

23.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3.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标报告。

23.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

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7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9 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未作出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含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5)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授标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5.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5.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4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25.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 其他说明

26.1 政策功能：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落实相应措施。2020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1.1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6.2 强制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6.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

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6.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9）9 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6.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6.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具有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6.8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26.9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最后审定

通过评标并进一步检查投标人按第 10 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才是授予中标通知书的先决条件。

28. 中标的通知

28.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8.3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导致项目流标，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有剩余则按照第“12.6”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有关图表和说明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需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30.2 专家评审费的计取：专家评审费将由中标人承担，按实际发放收取。

七、质疑

31、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3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1.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1.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6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p>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参数 (38分)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所有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无负偏离得38分。打“▲”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非打“▲”条款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各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文），包括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该项响应负偏离。</p>	
	设备匹配性 (6分)	<p>1、为了项目兼容性和匹配性，投标人投标的主要仪器(SO₂、NO₂、CO)与原有站点主要仪器为同一品牌者得3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保证与原有设备及系统无缝对接，须提供原有设备运维商加盖公章的接入系统说明材料，提供该材料得3分。</p>	
商务部分 (26分)	项目实施 方案 (6分)	对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综合评审按优良差分别评分，方案优得5-6分，良得3-4分，差得0-2分。	
	项目运维 方案 (7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运维方案综合评审，内容须包含：1. 人员、设备和交通资源配置；2. 工作制度响应；3. 服务响应方案；4. 详细维护维保	

		方案；5. 配件、易损件的供应方案；6. 应急处理方案；7、本地化服务能力。按优良差分别评分，方案优得 5-7 分，良得 2-4 分，差得 0-1 分。	
	投标产品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 (SO ₂ 、NO ₂ 、CO)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的环保系统环境空气自动站销售业绩 (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 (6 分)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 (SO ₂ 、NO ₂ 、CO) 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AAA 资信等级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免费质保期 (4 分)	免费质保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 号）的要求，2020 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6、二项政策不得重叠计算，二项政策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第四章 招标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一、招标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镇区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	10 套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要求

1、配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0	核心产品、标准配置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0	核心产品、标准配置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0	核心产品、标准配置
4	标准气体、减压阀	10	每套包含：SO ₂ /NO/CO 标气各一瓶，3 个减压阀
5	一年运行维护	1	含一年运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注：投标人应提供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必须提供原厂配套的配件。

2、技术参数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质保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点式连续监测设备，原理为脉冲紫外荧光法；

（2）测量范围：0~500 ppb

（3）零点噪声：≤0.2 ppb

（4）量程噪声：≤2.0 ppb

▲（5）最低检出限：≤0.5 ppb

▲（6）示值误差：≤±0.1%F.S.

（7）20%量程精密度：≤2 ppb

(8) 80%量程精密度: ≤ 2 ppb

▲ (9) 24h 零点漂移: < 0.8 ppb

(10)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2.5$ ppb

(11) 24h80%量程漂移: ≤ 6 ppb

(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 150 s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3\%$ F.S.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5\%$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0.3 ppb/ $^{\circ}\text{C}$

(16) 2% H_2O $\leq \pm 4\%$ F.S.

(17) 0.1 $\mu\text{mol/mol}$ 甲苯 $\leq \pm 4\%$ F.S.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1\%$

(19)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7$ dnmol/mol

(20)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7$ dnmol/mol

(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 d

(22) 电源要求: 220 $\pm 10\%$ VAC, 50Hz;

(23)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 或 4-20mA;

(24)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25)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26) 校准: 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27) 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 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28) 运行环境: 0 $^{\circ}\text{C}$ ~45 $^{\circ}\text{C}$;

▲ (29) 投标人须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原件);

(30) 其他要求: 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EPA 认证产品”或优于“EPA 认证”或具有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提供相关认证影印材料并加盖公章予以说明。

2) 二氧化氮分析仪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质保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 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点式连续监测设备, 原理为化学发光法, 可同时监测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2) 测量范围: 0~500ppb

(3) 零点噪声: ≤ 0.1 ppb

- (4) 量程噪声: ≤ 0.6 ppb
- ▲ (5) 最低检出限: ≤ 0.1 ppb
-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3\%$ F. S.
- (7) 20%量程精密度: ≤ 1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1 ppb
- ▲ (9) 24h 零点漂移: ≤ 0.1 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 ≤ 3 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 6 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90 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 F. S.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5\%$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3 ppb/ $^{\circ}\text{C}$
- (16) 转换效率: $>96\%$
- (17) 2% H_2O $\leq \pm 4\%$ F. S.
- (18) 1 $\mu\text{mol/mol}$ NH_3 $\leq \pm 4\%$ F. S.
- (19) 200nmol/mol O_3 $\leq \pm 4\%$ F. S.
- (20) 500nmol/mol SO_2 $\leq \pm 4\%$ F. S.
- (21)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3\%$
- (22)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7$ dnmol/mol
- (23)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7$ dnmol/mol
- (24)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 d
- (25) 运行环境: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26)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27)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 或 4-20mA;
- (28)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 (29)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30) 校准: 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自动检查功能,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31) 仪器配置去除臭氧发生器进气水分的装置, 具有可靠性并且不需要定期更换, 提供产品实例影印材料予以说明;
- (31) 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 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 ▲ (32) 投标人须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33) 其他要求: 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EPA 认证产品”或优于“EPA 认证”或具有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提供相关认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予以说明。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质保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 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点式连续监测设备, 原理为气体过滤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测量范围: 0~50 ppm

(3) 零点噪声: ≤ 0.2 ppm

(4) 量程噪声: ≤ 0.1 ppm

▲ (5) 最低检出限: ≤ 0.1 ppm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2\%F.S.$

(7) 20%量程精密度: ≤ 0.5 ppm

(8) 80%量程精密度: ≤ 0.5 ppm

(9) 24h 零点漂移: ≤ 0.3 ppm

(10) 24h20%量程漂移: ≤ 0.5 ppm

(11) 24h80%量程漂移: ≤ 1 ppm

(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 150 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1\%F.S.$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5\%$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0.3 ppb/ $^{\circ}C$

▲ (16) 2.5% H_2O $\leq \pm 0.5\%F.S.$

▲ (17) 1000 μ mol/mol CO_2 $\leq \pm 1\%F.S.$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1\%$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2/7$ dnmol/mol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7$ dnmol/mol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 d

(22)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23)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24)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 或 4-20mA;

(25) 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 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26) 运行环境: $0^{\circ}C \sim 45^{\circ}C$;

(27) 供电电源: $220 \pm 10\%$ VAC, 50Hz;

(28) 校准: 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29）投标人须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0）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EPA 认证产品”或优于“EPA 认证”或具有国际有关技术认证，提供相关认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予以说明。

有关说明：

注：加“▲”的技术指标项的响应情况均须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作为负偏离响应处理（其中 SO₂、NO₂、CO 分析仪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中 2 台样机指标偏离最大的数值为准），检测报告未体现的参数须提供厂家盖章的彩页为准；其它技术指标项以偏离响应表为准。

3、其它要求

（1）、中标单位需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最新的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动态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质控工作并填好相应记录。无条件配合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2）、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对其中标人的环境监测服务进行核查，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的标准和规范有变更或调整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对空气子站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内容调整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

（4）、投标人须负责的事项包括：

①、“镇区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所需仪器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②、投标设备集成接入采购人现有十个乡镇空气站，仪器设备数据接入采购人“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平台”和采购单位其它监控平台。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有关表格中详细列出拟提供的各类仪器设备、各种材料、软硬件及服务等相关配置清单。

③、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但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到货安装，系统集成完毕后的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项目质保期满后两个月内，设备系统无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尾款。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溧阳市范围内）。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工作，并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负责编制系统运行维护操作手册和单台仪器操作规程，在系统验收前随仪器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设备验收单等资料一同提交采购人。

2、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配套技术服务须达到《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HJ1043-2019）、《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自动测定 紫外荧光法》（HJ1044-2019）等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3、验收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要求进行。

4、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整体验收，包括考察系统运行情况、系统集成规范性，仪器性能指标的测试情况、资料档案的完整性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2、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3、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对系统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软件升级：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七、报价

1、一次性人民币报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具体内容: _____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 _____。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政府采购商品验收单》复印件、乙方出具的《收款收据》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退取投标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退现金)。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_____。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并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谈判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 甲方与乙方联系, 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小时内(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 若发生质量问题, 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 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 为甲方培训多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 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谈判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谈判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1：乙方报价表。

附件 2：产品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

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失信行为等级；
- （四）记录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

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公开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 一旦我方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1					
2					
3					
4					
5					
6					
总计：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1、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按单项金额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1、请逐条应答，若无应答则视为全部响应。
2、“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参数偏离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偏离）

序号	招标项目要求参数	投标项目实际参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响应情况（填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4				
5				
6				
7				
· · ·				

注：1、请逐条应答，若无应答则视为偏离

2、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项目运维方案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费用以及安装、日常维护所需的工具名单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技术资料、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转(汇、存)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附件 13：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项目编号）号的（项目名称）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型号/设备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1

法人代表签字：_____1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4：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